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：

本公司提倡、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。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，包括基本組成、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，以及營業判斷、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。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，本公司「董事選任程序」第 3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1.營業判斷能力
- 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
- 3.經營管理能力
- 4.危機處理能力
- 5.產業知識
- 6.國際市場觀
- 7.領導能力
- 8.決策能力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：

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產業經驗				專業能力					
	國籍	性別	具有員工身份	年齡				獨立董事任期			專業服務與行銷	財務與金融	商務與供應	醫療專業	法律	醫療	會計	風險管理
				41-50歲	51-60歲	61-70歲	71-80歲	3年以下	3-6年	6-9年								
林延生	中華民國	男	✓	-	-	-	✓	-	-	-	✓	-	✓	-	-	-	-	✓
林春生	中華民國	男	-	-	-	-	✓	-	-	-	✓	-	✓	-	-	-	-	✓
郝海晏	中華民國	男	-	-	-	✓	-	-	-	-	-	-	✓	-	-	-	-	✓
吳楚華	英國	男	-	-	-	✓	-	-	-	-	✓	✓	✓	-	✓	-	-	✓
林德堅	中華民國	男	✓	✓	-	-	-	-	-	-	✓	-	✓	-	-	-	-	✓
劉建麟 (獨董)	中華民國	男	-	-	-	-	✓	-	✓	-	✓	-	✓	✓	-	✓	-	✓
李坤璋 (獨董)	中華民國	男	-	-	✓	-	-	-	✓	-	✓	✓	✓	-	-	-	✓	✓
吳孟達 (獨董)	中華民國	男	-	-	✓	-	-	-	✓	-	✓	✓	✓	-	-	-	✓	✓
陳麗如 (獨董)	中華民國	女	-	-	✓	-	-	✓	-	-	✓	✓	✓	-	-	-	✓	✓

- ① 衡諸本公司董事會9名董事成員(含4名獨立董事)，整體具備營業判斷、領導決策、經營管理、國際市場觀、危機處理等能力，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；其中擁有財務與金融產業經驗者為吳楚華董事、李坤璋獨立董事、吳孟達獨立董事及陳麗如獨立董事；善長於行銷者為林延生董事長、林春生董事及林德堅董事；長於法律事務之吳楚華董事；而劉建麟獨立董事、李坤璋獨立董事、吳孟達獨立董事及陳麗如獨立董事等具備醫師、會計師或財務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及管理或教學等經驗。
- ②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3~6年，其中1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。董事成員除吳楚華董事外，其餘皆為本國籍；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4名獨立董事44%；2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22%。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41-50歲、3名董事位於51-60歲、2名董事位於61-70歲及3名董事位於71-80歲。除前述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，本屆董事成員包含1位女性成員，女性董事占比11%，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。
- ③ 董事多元化面向及落實情形已符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20條載明之標準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，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、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，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